## 新闻稿

## 《2010年存款保障计划(修订)条例》

《2010年存款保障计划(修订)条例》(《修订条例》)于今日(星期三)获立法会通过。

《修订条例》就《存款保障计划条例》作出修订,以实施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(存保会)于 2009年检讨存款保障计划(存保计划)时得出的改善建议。其中的主要改善建议包括:

- 把存保计划的保障额上限由现时的 10 万港元提高至 50 万港元;
- 把用作抵押的存款纳入保障范围,以增加存保计划保障范围的清晰度;
- 引入减低成本的措施,以避免银行把提供更佳保障的成本转嫁予存户;及
- 提高存保会计算补偿和发放补偿予存户的效率。

存保会主席陈志辉教授说:「我们衷心感谢立法会能及时通过《修订条例》,让有关的改善建议可如期于2011年1月1日生效。在这些改善建议实施后,存户将能受惠于获得更佳的保障、更快获得发放补偿,以及能更清楚了解他们的存款是否受到保障。|

存保会现正与银行业界紧密合作,以确保各项改善建议可顺利落实。存保会亦即将推出宣传活动,提醒公众香港的存款保障安排即将发生的转变。

有关新闻稿的查询,请聯络: 蔡耀基,高级经理(支付与传讯) 2878 1060 或 黎明慧,经理(传讯) 2878 1305

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2010年6月30日